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沙補字第55號

原　　告　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吳佳曉

訴訟代理人　蘇尤如

上列受裁定人即原告與被告王永皇、甲秋水間請求清償債務事件，原告起訴未繳納足額第一審裁判費。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25,074元，且為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第2項修正施行後繫屬法院之事件（即114年1月23日起訴繫屬本院），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規定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,500元，扣除原告已繳納之裁判費1,000元，尚應補繳50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3、第436條第2項、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後五日內如數補繳，如逾期未補正，即駁回原告之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4　年　2　月　8　日

沙鹿簡易庭　法　官　何世全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4　年　2　月　8　日

書記官　李暘峰